

## 学校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规章制度汇编

序号	文件名
1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轻院规划〔2020〕3号）
2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轻院财〔2020〕10号）
3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粤轻院财〔2020〕11号）
4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品艺术设计专业群“双高”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广轻设院〔2021〕8号-）
5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成果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粤轻院人〔2023〕65号）
6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8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规划〔2020〕3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直属部门：

为全面推进学校“双高计划”建设，加强和规范学校“双高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双高计划”项目建设成效和专项资金绩效，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教职成函〔2019〕14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方案》《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任务书》等总体规划和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4日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学校“双高计划”建设，加强和规范学校“双高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双高计划”项目建设成效和专项资金绩效，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教职成函〔2019〕14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方案》《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任务书》等总体规划和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计划”项目包括加强党的建设、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服务发展水平、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和提升国际化水平、构建大思政教育体系等项目及精细化工技术专业群、产品艺术设计专业群建设项目。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校成立“双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双高计划”二级项目建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小组”）。

第四条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顶层规划、宏观布局学校“双高计划”建设，指导学校“双高计划”建设方案、任务书、工作台帐的编制，统筹负责项目评审立项及实施、经费预算及开支，“双高计划”绩效考核等工作，并对“双高计划”相关重要问题提出决策建议。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发展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双高计划”建设方案的规划论证、组织实施以及建设过程中的咨询指导、沟通协调、督查考核和相关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决议和决定；
2. 负责建设方案和项目建设任务书的制（修）订；
3. 组织建设“双高计划”项目管理平台；
4. 组织协调“双高计划”项目建设相关制度的制订工作；

5. 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及各项目建设小组的工作,对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和目标管理,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的指导、监控和考核,及时协调和处理建设方案实施和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

6. 负责组织和协调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检查、审计和验收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每个项目建设小组设置组长 1 名,由分管校领导担任,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与管理;副组长 1 名,由项目负责人担任,负责落实项目建设任务。

### 第三章 建设方案与任务书管理

第七条 教育部“双高计划”建设的相关文件及经教育部、财政部批准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和《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是项目建设的权威性指导文件,各项目建设小组必须严格执行。

第八条 各项目建设小组要依据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分解建设任务,协助编制《“双高计划”项目台帐》,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由规划发展中心备案。

第九条 对于因应国家、省有关新形势新政策、学校办学形势新变化等重大情况,需调整建设目标或内容的,应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条 “双高计划”各子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指导工作,按照子项目分类,实施牵头部门负责、主要参与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建设项目”由党委办公室牵头负责,“创新‘三结合、三提升’育训并举模式,打造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项目”“对接人才链与产业链,构建高水平数字轻工专业集群”由教务处牵头负责,“集聚多方优质资源,建设高水平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由科研与技术服务处牵头负责,“引培轻工业名匠名师,建成跨界融合高水平‘双师’队伍”由人事处和教师发展中心牵头负责,“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形成高水平产教融合典范”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牵头负责,“聚焦社会急需和产业前沿,打造优质高效社会服务品牌”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负责,“优化内部治理体系,树立院校现代化治理标杆”由校长办公室牵头负责,“建设智慧云校园,构建‘智能+职业教育’新生态”由信息化建设中心牵头负责,

“打造轻工职教国际高端平台和品牌，输出中国职业教育‘广轻模式’”由国际交流中心牵头负责。“精细化工技术专业群”项目由轻化工技术学院负责，“产品艺术设计专业群”项目由艺术设计学院、信息技术学院负责。

第十一条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一般由各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接受学校对经费使用、建设进度、建设结果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建设项目听证、项目监控、项目审计、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十二条 凡单个项目经费达1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暂行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内容可以优化，但绩效目标标准不降，不能随意新设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优化方案，经领导小组论证通过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涉及平台建设的各个项目，要充分融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教”改革等元素，并将其作为必要条件，纳入项目建设立项、建设、考核验收的全过程。实训室建设项目按面向科研、面向非生产性实验和基础理论教育实践和生产性实训三类，必须达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出绩效方面规定的指标。

第十五条 根据任务书建设任务，形成项目年度建设台帐，明确分管领导及各级项目负责人。

第十六条 项目台帐管理平台建设前，各项目负责人按季度报送标志性成果及佐证材料；项目管理平台建成后，各级项目负责人每月月底填报标志性成果及佐证材料。

第十七条 实行双高任务协调例会制度。各项目小组每两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讨论建设情况及问题，形成会议记录，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由项目小组组长向校长办公会议汇报；规划发展中心根据分管校领导报备的情况及平时发现的情况，每月一次向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八条 规划发展中心根据每月汇报的情况，做好季度简报工作。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经费来源包括：中央财政投入资金、广东省人民政府支持的省校共建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以及其他学校自筹资金。

第二十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经费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制年度经费分配方案，经工作组讨论、领导小组审议、学校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学校预算调整相关规定程序审批，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项目经费调整必须围绕任务书确定的建设任务展开，经费使用要与原项目相关，经费调整后，原建设标准不能降低，原建设任务必须完成。

第二十二条 各“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小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切实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设经费执行进度。项目建设经费支出情况要公开透明，适时适度予以公示，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挤占；不得以推进资金使用进度而产生浪费。与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有关的人员，须自觉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国家地方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遵守学校财经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按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双高计划”建设周期内（2019-2023年），实施“年度评估、中期评估、终期考核”的绩效考评制度，学校成立绩效工作评价小组，负责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的绩效评价。制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考评。

第二十六条 年度评估。每年年末，各项目工作小组对照年度工作台帐，开展目标完成情况、支出绩效等项目绩效自评，形成年度自评总结报告。学校绩效工作评价小组依据自评报告以及建设任务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第二十七条 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时间依据教育部通知为准。评估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成果利用和推广情况、绩效分析以及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第二十八条 终期考核。学校组织校外专家对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和考核，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

第二十九条 考核奖惩。“双高计划”绩效考核与职能部门目标管理考核、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有机结合，对于实施得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并通过考核的，学校给予相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适当奖励；凡年度考评进度缓慢、缺乏实效的项目，及时给予督促指导，限期改正。对完全未按计划开展建设或弄虚作假的项目，视情况相应缓拨、停拨、扣减项目资金，直至取消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督查。督查采用经常性督查和跟踪性督查两种方式。经常性督查是对项目的某个环节，根据实施情况，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跟踪督查是对重点任务、难点问题或薄弱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督查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质量、项目招投标、合同管理和施工监理以及项目实施中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 (一) 编制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 建设任务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 未按学院要求整改，严重影响建设项目进程；
- (四)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对“双高计划”项目规划及专项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应公开的主要信息如下：

- (一) 项目立项公示。
- (二)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三) 专项资金分配程序、分配方式和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金额。
- (四) “双高计划”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
- (五)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双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财〔2020〕10号

##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二级部门：

为加强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明确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双高计划“建设任务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财政部、

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政〔2017〕212号），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办公会议讨论制定本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双高建设项目完成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任务承诺书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明确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双高计划“建设任务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财政部、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政〔2017〕21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计划专项资金是指按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所需的建设资金,用于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服务发展水平,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化水平,构建立德树人大素质教育体系等十类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投入,地方财政投入,学校自筹投入及行业企业投入。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突出重点、业财匹配、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四条 财务处职责

(一) 财务处是双高计划资金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与规划发展中心共同制订《双高计划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二) 负责审核专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统筹学校财力，将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综合预算方案，报党委会批准；

(三) 负责专项资金核算管理，及时下达资金，通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四) 统筹项目财政资金分配及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与上报工作；

(五) 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公开工作。

### 第五条 规划发展中心职责

(一) 规划发展中心是双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工作，与财务处共同汇总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后申报专项资金总预算及年度预算；

(二) 会同财务处制定项目各级投入资金的明细分配方案；

(三) 根据建设项目内容督促专项资金的使用；

(四) 负责项目跟踪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及项目相关信息公开；

(五) 与财务处共同制订学校《双高计划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第六条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职责

(一) 负责制订归口范围内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

(二) 负责组织归口范围内项目的遴选和项目实施工作；

(三) 负责项目遴选，明确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范围、评价、验收及目标考

核要求；

(四) 负责审核归口管理项目总预算及分年度预算，督促预算执行；对经费使用与预算的符合性负监管责任；

(五) 负责审核归口管理的项目绩效自评；

(六) 负责归口范围内的项目跟踪管理及信息公开。

#### 第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一) 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建设成员，落实分工；

(二) 负责审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项目建设及预算执行进度管理，组织项目整改；

(三) 对本单位所使用专项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直接监管责任；

(四) 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自评；

(五) 负责提交项目资金使用验收报告等。

####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一) 负责制订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编制，落实项目建设任务和预算执行进度；

(二)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照建设任务书和学校规定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 负责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四)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五) 负责编制项目资金使用验收报告。

###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九条 专项资金总预算严格按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任务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双高计划各项目的年度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在任务书建设周期及总预算额度内,每年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编制年度预算,提交规划发展中心审核汇总后,由财务处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报学校审定。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及时到位。

第十一条 项目年度自筹资金投入于校内预算批准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于拨款到位后下达;行业企业投入按实际投入时间确认。财政奖补资金按规定可用于双高建设的,由财务处会同规划发展中心按照支付进度优先原则,统筹用于双高自筹投入项目的建设需要。

第十二条 财务处负责制定预算执行承诺书,每年由项目负责人签订后,报双高计划分管校领导批准,报财务处备案,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规划发展中心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对照分析,评估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纠偏。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学校预算调整相关规定程序审批,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财务处按上级要求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每月统计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报送相关校领导及规划发展中心,必要时进行全校通报。

###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为完成双高计划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业务费、购置费、维修维护费及基本建设支出等。

(一) 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指在双高计划建设中，用于学校引进人才支出以及“特支计划”补贴、“珠江学者”岗位津贴等省级以上（含省级）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的补贴支出；

(二) 业务费。指为完成双高计划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咨询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学生勤工俭学、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因公出国（境）费、委托业务费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在职人员按规定参与双高建设项目的评审、授课、监考等发生的必要费用可纳入项目支出；

(三) 购置费。指为完成双高计划建设任务而购置的仪器设备、家具、图书、信息网络、软件、应用开发等支出；

(四) 维修维护费。指用于与双高计划相关的仪器设备、家具、房屋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等支出；

(五) 基本建设支出。指为双高计划提供条件支撑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遵循合理性、合规性、经济性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属于工程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支出达到学校规定合同签订标准的，应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约定；项目支出必须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开支标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执行核定的项目预算，不得超预算、超范围使用。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支付按学校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对外捐赠、赞助、对外

投资支付利息等支出，不得用于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不得用于平衡校内预算。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按任务书设置，非鳞选项目要求增设子项目或项目负责人变动，需向规划发展中心提出申请并经双高计划分管校领导同意。

## **第五章 资产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购置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资产，应当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论文及专著应标注“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字样，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具有实用性的技术及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学校行使使用权。成果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每年年终，财务部门负责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决算，按规定上报；项目实施完毕后，专项资金使用验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第二十五条 双高项目建设周期以立项文件为准，专项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可结转下年使用；建设期满申报验收后，除项目未付招标或合同款外，其余专项资金结余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二十六条 建设期末，由审计处负责专项资金审计工作，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的信息外，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由规划发展中

心、财务处或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在校内网公开以下信息：

-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 (三)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申报要求和分配程序；
- (四) 项目安排、年度预算金额和绩效目标；
- (五) 专项资金检查评价结果。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应于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公开，上级对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要求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项目每年由财务处牵头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内容按《双高计划绩效评价办法》执行。资金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及时提交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由“双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第三十条 学校财务处、审计处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经济性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双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规划发展中心、归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等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监督。

第三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内部控制，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纳入干部考核范围，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合规且绩效突出的，按绩效评价办法给予奖励；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挤占、挪用或超范围使用；或在实施中资金使用缓慢，效益低下甚至造成损失

浪费的，由财务处提请学校对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进行约谈，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2020年11月3日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财〔2020〕11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二级部门：

为规范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明确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支出绩效如期实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办公会议讨论制定本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3日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明确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支出绩效如期实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双高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简称绩效目标)是指学校用于“双高计划”的项目资金在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项目资金主要包括中央财政投入资金、省级财政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和学校自筹投入资金。学校“双高计划”绩效目标根据任务书确定。

第三条 “双高计划”绩效评价包括学校自评、省级评价、两部复核与综合评议。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自评(下称学校评价)。

第四条 学校评价按时效性分为阶段性绩效评价和期满项

目评价。阶段性评价一般按年度实施，上级部门或学校临时要求评价的，按要求执行。期满项目评价按上级要求时间和程序执行。

第五条 “双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评价工作的布置、指导及结果评定，具体工作由财务处牵头，规划发展中心、财务处按照职能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学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三）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 （五）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 （六）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 （七）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评价结论；
- （八）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报“双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九）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项目建设单位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由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评价，对照任务书绩效目标和指标核实绩效完成情况，形成绩效评价考核结果。领导小组可根据需

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依据、预决算情况、预算批复、项目发展规划等；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五）预算年度内目标完成情况总结；

（六）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七）分析说明未完成项目目标及其原因；

（八）后续工作计划、改进措施、建议等。

第八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以10个二级项目和2个高水平专业群为对象，以预算执行情况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情况40%、产出指标60%。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第九条 绩效评价具体指标赋分由评价小组制订后公布。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条 绩效评价完成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二级项目基本情况；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四）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 （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七）评价结论及建议；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次：优秀、合格、不合格。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项目达成度 $\geq 98\%$ 、资金进度 $\geq 95\%$ 且项目中的实训建设项目达到建设指标的为优秀；项目达成度 $\geq 95\%$ 且资金进度 $\geq 95\%$ 或项目达成度 $\geq 98\%$ 且资金进度 $\geq 90\%$ 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考核成绩给予优秀等次的项目团队一次性年度考核奖励，奖金额度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贡献进行分配。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其正副职领导年度考核不得评为良好及

以上等次。以上奖励还必须与教育部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即在上述奖励数基础上乘以相应系数：教育部考核为“优秀”，系数为 1.5；教育部考核为“合格”，系数为 1；教育部考核为“不合格”，系数为 0。如教育部考核结果以“通过”“不通过”而定，则“通过”的系数为 1.5；“不通过”的系数为 0。一级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按本项目最高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绩效评价按“不合格”论处。

（一）存在数据、资料不真实等弄虚作假现象的；

（二）擅自修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减少建设任务，降低建设标准的；

（三）预算执行率低于 85%或经审计认定存在套取项目资金行为的；

（四）具体实施的实训室建设项目未达建设绩效指标的；

（五）评价（含自评）结果与认定结果悬殊过大的；

（六）逾期不报送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的；

（七）项目建设存在重大问题或其他应当认定的情形；

（八）项目运行期间，不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达 2 次/年的。

第十四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单位予以表扬，项目单位后续申报预算时优先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绩效；

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部门考核作不合格处理，同时追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责任；绩效评价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新出台的有关规定相悖时，执行新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规划发展中心、财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项目绩效自评表

(        ) 年度

评价 指标	评价内容					自评 得分	考核 得分
预算执行 情况 (4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资金使用 合规 性						
年度绩效 目标及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60 分)	年度预期绩效目 标			完成 情况			
	产 出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年度材料报送情况、实训室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情况由职能部门提供并按绩效评价办法规定纳入评价结果评定。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文件

广轻设院〔2021〕8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品艺术设计专业群“双高”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教研室、各部门：

根据学校工作要求，结合艺术设计学院实际，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品艺术设计专业群“双高”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敬请遵照落实。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品艺术设计专业群“双高”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5月19日

(以下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9 日 印

---

---

发

---

## 附件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品艺术设计专业群 “双高”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产品艺术设计专业群“双高”项目建设（以下简称“双高”建设项目），加强和规范学院“双高”项目建设及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双高”项目建设成效和专项资金绩效，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教职成函〔2019〕14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方案》《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任务书》等总体规划和部署，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建设项目总目标是：通过五年建设，把产品设计专业群建设成为一个数字创意设计专业集群优势明显、产教融合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突出、行业企业文化特质显著的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高水平现代化专业群，成为全国数字创意设计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摇篮，以及行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基地、行业应用技术服务中心、产教合作办学的典范。

## 第二章 统筹、管理、监管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成立产品艺术设计专业群“双高”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双高”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双高”项目建设小组、“双高”项目建设纪检小组。

第四条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顶层规划、宏观布局产品艺术设计专业群“双高”建设，指导产品艺术设计专业群“双高计划”建设方案、任务书、工作台帐的编制，统筹负责项目评审立项及实施、经费预算及开支，“双高”项目建设绩效考核等工作，并对“双高”项目建设相关重要问题提出决策建议。

第五条 “双高”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艺术设计学院广州校区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双高”建设方案的规划论证、台账编制、经费统筹、组织实施以及建设过程中的咨询指导、沟通协调、督查考核和相关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决议和决定；
2. 负责建设方案和项目建设任务书的制（修）订；
3. 负责“双高”项目台账编制；
4. 组织协调“双高”项目建设相关制度的制订工作；

5. 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及各项目建设小组的工作，对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和目标管理，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的指导、监控和考核，及时协调和处理建设方案实施和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6. 负责组织和协调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检查、审计和验收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每个“双高”项目建设小组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成员若干名，负责人按照规划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编写项目分方案和子项目任务书，对所负责项目按照分方案和任务书进行考察论证。具体实施步骤：（1）形成三方比较的方案调研报告、立项报告及实施方案；（2）提交学院纪检组审查；（3）提交项目规划组；（4）将项目建设立项报告及实施方案电子版提交教务处初审；（5）修改后提交学院党总支讨论；（6）通过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7）项目建设立项报告及实施方案纸质及电子版发教务处；（8）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后；（9）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10）项目执行人在项目化管理平台填写相关表单。另外，为保证建设进度和实现效益目标，各建设项目执行组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出现重大问题，须及时向双高项目建设统筹规划小组提出书面报告，由项目建设统筹规划小组协调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以便尽快研究和解决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七条 “双高”项目建设纪检小组负责根据纪律工作要求，筹划落实学院“双高”建设中的纪检监督举措，突出纪律警示教育。加强对学院领导干部、“双高”建设各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定期进行的不同形式的纪律警示教育与法律法规教育。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是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坚持“抓早抓小”，通过约谈沟通、提醒警示、督促整改等方式，对存在的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预防，促使廉政风险防控关口前移。必要时，协同学校纪检、审计、监督等部门，加强监督重点项目、重

点人员、重点环节，提早防范风险。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并建立纪检工作通报制度。对违纪违法问题决不姑息，坚决贯彻落实学校和上级规定的廉政建设要求，协助查处，为“双高”建设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 第三章 建设方案与任务书管理

第八条 教育部“双高计划”建设的相关文件及经教育部、财政部批准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和《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是项目建设的权威性指导文件，各项目建设小组必须严格执行。

第九条 各项目建设小组要按照要求分解建设任务，协助编制《“双高计划”项目台帐》，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双高”建设项目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对于因应国家、省有关新形势新政策、学校办学形势新变化等重大情况，需调整建设目标或内容的，应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双高”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双高”建设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一般由相关学院副院长、副书记、专业群群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接受“双高”建设项目办公室对经费使用、建设进度、建设结果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建设项目听证、项目监控、项目审计、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十二条 凡单个项目经费达1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暂行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内容可以优化，但绩效目标标准不降，不能随意新设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优化方案，经领导小组论证通过后，报“双高”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涉及平台建设的各个项目，要充分融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教”改革等元素，并将其作为必要条件，纳入项目建设立项、建设、考核验收的全过程。实训室建设项目按面向科研、面向非生产性实验和基础理论教育实践和

生产性实训三类，必须达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出绩效方面规定的指标。

第十五条 根据任务书建设任务，形成项目年度建设台帐，明确各项目负责人。

**第十六条 各项目负责人每周向“双高”建设项目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度；按每月报送标志性成果及佐证材料。**

**第十七条 实行双高任务协调例会制度。“双高”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每一个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讨论建设情况及问题，形成会议记录，由“双高”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记录备案。**

**第十八条 “双高”建设项目办公室根据各项目每周汇报的情况，做好周简报工作。**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双高”建设经费来源包括：中央财政投入资金、广东省人民政府支持的省校共建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以及其他学校自筹资金。

第二十条 “双高”建设经费实行预算制管理。由“双高”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制年度经费分配方案，经领导小组讨论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学校预算调整相关规定程序审批，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项目经费调整必须围绕任务书确定的建设任务展开，经费使用要与原项目相关，经费调整后，原建设标准不能降低，原建设任务必须完成。

第二十二条 各“双高”建设项目小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切实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设经费执行进度。项目建设经费支出情况要公开透明，适时适度予以公示，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二十三条 “双高”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挤占；不得以推进资金使用进度而产生浪费。与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有关的人员，须自觉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国家地方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遵守学校财经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双高”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按照《广东轻

工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根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成立绩效工作评价小组，在“双高”建设周期内（2019-2023年），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实施“年度评估、中期评估、终期考核”的绩效考评制度。

第二十六条 年度评估。每年年末，各“双高”建设项目小组对照年度工作台账，开展目标完成情况、支出绩效等项目绩效自评，形成年度自评总结报告。领导小组依据自评报告以及建设任务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时间依据教育部通知为准。评估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成果利用和推广情况、绩效分析以及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第二十八条 终期考核。按照学校要求对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和考核，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双高”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督查。督查采用经常性督查和跟踪性督查两种方式。经常性督查是对项目的某个环节，根据实施情况，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跟踪督查是对重点任务、难点问题或薄弱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督查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质量、项目招投标、合同管理和施工监理以及项目实施中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 （一）编制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建设任务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未按学院要求整改，严重影响建设项目进程；
- （四）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

- (五)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 (六) 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完成建设目标（或重要阶段性目标）的；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产品艺术设计专业群“双高”工作”双高”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人〔2023〕65号

##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成果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单位：

为统筹推进学校重要工作，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与重实绩、重贡献相结合，进一步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兼顾效率与公平，结合上级政策及学校绩效工资文件制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成果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对积极投入学校重要工作并取得重大成果和预期成效的单位、团队和个人实施奖励。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所属教职人员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成果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4日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成果奖励办法

(2023年修订)

为统筹推进学校重要工作，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与重实绩、重贡献相结合，进一步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兼顾效率与公平，结合上级政策及《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单位奖励性绩效划拨与分配指导意见（试行）》、《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制定本办法，对积极投入学校重要工作并取得重大成果和预期成效的单位、团队和个人实施奖励。

## 一、奖励范围及标准

### (一) 团队及个人成果奖励

#### 1、奖励项目与对应等级

表1 获奖项目等级表

序号	奖励级别	奖项名称
1	特等 第一级	国家级科技成果进步奖特等奖； 国家自科重大项目； 国家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2	特等 第二级	国家级科技成果进步奖一等奖； 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
3	特等 第三级	国家级科技成果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专利奖金奖；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 国家自科重点项目、杰青项目、优秀项目、创新团体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委托项目、重点项目；

序号	奖励级别	奖项名称
4	特等第四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科技部基地和人才专项；
5	甲等第一级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黄大年教学团队；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一等奖团队； <b>指导教师团队：</b>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金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特等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金奖；
6	甲等第二级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全国高校国家级教学团队；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特等奖；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科研团队重点选题； 中国专利奖银奖；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二等奖团队； <b>指导教师团队：</b>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银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一等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银奖；
7	甲等第三级	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 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广东省杰青项目、优青项目、重大项目； 广东省软科学重大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各类重大专项；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三等奖团队； <b>指导教师团队：</b>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铜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二等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铜奖；

序号	奖励级别	奖项名称
8	甲等第四级	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 国家其他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颁发的社科成果奖； 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仅限通过学校报送的决策咨询报告）； 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一般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学部主任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特别委托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国家级教学名师；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高校辅导员；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二等奖； 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b>指导教师团队：</b>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优胜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三等奖；
9	乙等第一级	广东省教学成果特等奖；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广东省专利金奖； 全国职业院校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获一等奖个人或团队； <b>指导教师团队：</b>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特等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获第1、2名；
10	乙等第二级	广东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广东省专利银奖； 广东省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全国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奖一等奖； 珠江学者； 全国职业院校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获二等奖个人或团队； <b>指导教师团队：</b>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一等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一等奖（教育部等35个部委）、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获第3、4名；
11	乙等第三级	广东省教学成果二等奖； 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奖二等奖； 全国职业院校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获三等奖个人或团队；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广东省专利优秀奖； 广东省社科成果奖二等奖； 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仅限通过学校报送的决策咨询报告）；

序号	奖励级别	奖项名称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项目、专项项目等； 教育部辅导员专项；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专项任务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青年项目、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面上项目、博士科研启动项目； 广东省软科学重点项目； 广东省科技计划各类重点专项； 广东省科技计划各类项目、软科学面上项目； 广东社科规划一般项目； 广州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重大、重点项目； 国家级平台（国家部委组织评选）； <b>指导教师团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二等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二等奖（教育部等35个部委）、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获第5、6名；</b>
12	乙等第四级	广东省社科成果奖三等奖； 广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全国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奖三等奖； 全国技术能手； <b>指导教师团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三等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三等奖（教育部等35个部委）；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获第7、8名；</b>
13	丙等第一级	<b>国家级比赛获奖指导教师团队：</b>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金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一等奖、“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金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教育部）特等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教司）一等奖、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一等奖；
14	丙等第二级	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一等奖团队； 广东省思政课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获一等奖个人或团队； 广东省职业院校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获一等奖个人或团队； 广东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一等奖个人或团队；

序号	奖励级别	奖项名称
		<p><b>国家级比赛获奖指导教师团队：</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二等奖、“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教育部）一等奖、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一等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教司）二等奖、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二等奖；</p> <p><b>省级比赛获奖指导教师团队：</b>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p>
15	丙等第三级	<p>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二等奖团队； 广东省思政课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获二等奖个人或团队； 广东省职业院校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获二等奖个人或团队； 广东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二等奖个人或团队；</p> <p><b>国家级比赛获奖指导教师团队：</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铜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三等奖、“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铜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教育部）二等奖、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二等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教司）二等奖、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二等奖；</p> <p><b>省级比赛获奖指导教师团队：</b>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p>
16	丙等第四级	<p>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三等奖团队； 广东省思政课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获三等奖个人或团队； 广东省职业院校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获三等奖个人或团队； 广东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三等奖个人或团队；</p> <p><b>国家级比赛获奖指导教师团队：</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人</p>

序号	奖励级别	奖项名称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优胜奖、“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优胜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教育部) 三等奖、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 三等奖; <b>省级比赛获奖指导教师团队:</b>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
17	丁等第一级	<b>国家级比赛指导教师团队:</b> 全国体育单项团体赛金牌; <b>省级比赛获奖指导教师团队:</b>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竞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金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一等奖、“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金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教育部) 一等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教司) 一等奖、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一等奖; 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第1、2名;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一等奖;
18	丁等第二级	<b>国家级比赛指导教师团队:</b> 全国体育单项团体赛银牌、全国体育单项个人赛金牌; <b>省级比赛获奖指导教师团队:</b>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竞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银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二等奖、“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银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教育部) 二等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教司) 二等奖、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等奖; 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第3、4名;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二等奖;
19	丁等第三级	<b>国家级比赛指导教师团队:</b> 全国体育单项团体赛铜牌、全国体育单项个人赛银牌; <b>省级比赛获奖指导教师团队:</b>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竞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铜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三等奖、“振兴杯”全国青

序号	奖励级别	奖项名称
		年职业技能大赛（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铜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教育部）三等奖；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铜牌第5、6名；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广东高校网络媒体展示节一等奖；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集体赛冠军；
20	丁等第四级	<b>国家级比赛指导教师团队：</b> 中国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教育部办公厅）等文体竞赛活动全国一等奖、全国体育单项个人赛铜牌； <b>省级比赛获奖指导教师团队：</b>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竞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优胜奖、“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优胜奖；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铜牌第7、8名；广东高校网络媒体展示节二等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主题教育活动（教育部办公厅）（中职）全省一等奖；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个人赛冠军；
21	由学校研究评定	新增国家级项目（政府部门新设国家级重大奖项）

## 2、奖金标准

表2 获奖项目等级奖金对应表

单位：万元/项目

获奖级别	获奖等次、奖金				
	特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第一级	500	60	20	5	2
第二级	200	40	10	3	1
第三级	100	20	5	2	0.5
第四级	50	10	3	1	0.2

### 3、奖励说明

(1) 新增国家级项目（政府部门新设国家级重大奖项），需提交学校研究评定奖励等级。

(2) 所有纳入奖励的获奖均为政府部门组织的奖励，社会团体组织的奖励不纳入奖励范畴。

(3) 所有纳入奖励的科研项目立项建设、立项研究项目均需有经费到账，共建项目及校内经费配套项目不纳入奖励范畴。

(4) 奖励金额包含获奖项目所有奖励内容，不再另外计发课酬补贴，不予以单独决策形式额外申请预算。

(5) 学校作为第二参与单位的获奖及联合申报项目按同等次奖励金额的20%进行奖励，学校作为第三参与单位的获奖及联合申报项目按同等次奖励金额的10%进行奖励。

(6) 同时获得省级、国家级成果的项目不重复发放，按照国家级成果核定奖金总额。

(7) 科研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到账经费。

#### (二) 突出贡献集体奖励项目

管理教辅群团部门在机制改革、人财物保障支持工作中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取得突出成绩，可由统筹部门申报，分管校领导提名（每年每人限原则限提名1个以内），人力资源部组织相关部门审议提出奖励建议，学校党委会议审议确

定奖励等级及标准，每年原则上限定5个。

表3 突出贡献集体奖励标准

奖励等次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奖励金额（万元）	40	20	10	5

### （三）突出贡献个人奖励项目

对党和国家、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由所属部门申报并给出表彰奖励意见建议，学校人力资源部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并拟定奖励方案，人力资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校党委会议研究批准，确定奖励等级及标准。

表4 突出贡献个人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金额（万元/项目）		
	记大功	记功	嘉奖
全国有影响力	10	8	6
省（市）有影响力	5	4	3
学校有影响力	1	0.8	0.5

## 二、加强统筹管理与服务

（一）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的原则，确保各项工作均有抓手，层层落实相关责任。

（二）强化统筹协调。统筹部门落实任务分配，加强精细化管理、精准服务；参与部门积极配合、高效落实相关责任；保

障部门跟进到位，全方位支持，简化流程。

（三）获得突出贡献集体奖励、成果奖励的统筹管理部门应做好任务规划，优化资源调配、服务、管理等工作机制，不断总结经验、迭代提升，形成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专项工作规程和管理典范，提交业务分管校领导修订后存档，积累学校可持续发展软实力。

（四）为激励统筹管理部门，在项目成果奖励金中支出20%的奖金额度给予统筹部门负责人分配。

### 三、奖励基本原则

（一）教职工奖励属于绩效工资，在上级部门规定总量内控制实施。

（二）统筹部门组织、指导、审核获奖二级单位（团队）奖金分配，适当拉开差距，向敢啃硬骨头的子项目和个人倾斜。统筹部门可直接对关键材料质量不过关或提交不及时的相关人员核减奖金。属于统筹部门支配的奖金，应统筹兼顾主要协作部门人员，平衡部门内人员的超工作量，根据对成果产生的关联度和重要性进行分配。未落实责任，或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重要工作成效产生负面影响的部门及个人，不予奖励。

（三）团队获奖由排名第一的负责人分配，制定分配细则，奖金发放不搞平均主义，向团队关键参与人员倾斜，适当拉开差距。校领导班子成员单项重要成果的奖金额度

原则不能超过该项人均奖金的 3 倍。

（四）同一事项、同一研究成果或项目不重复奖励。

（五）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人员，受处分人员，以及其他不予发放绩效工资的情形，由人力资源部按照绩效工资规定执行。

#### 四、奖金发放流程

（一）奖励项目审核。统筹部门负责人组织奖项审核，审核奖金总额及分配细则，报人力资源部审核。

（二）其中属于新增的奖励项目（或未明确等级的项目）、申请突出贡献集体奖励项目还应由分管校领导提名；属于突出贡献个人奖励项目还应提交人力资源部审核提名；属于统筹部门的奖金分配还应附上本规定第二项所述“复制可推广的专项工作规程和管理典型案例”。

（三）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奖金发放方案，其中新增奖励项目、突出贡献集体奖励项目、突出贡献个人奖励项目同时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四）获奖团队负责人、统筹部门、财务部做好奖金发放落实工作。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学校重大成果奖励办法（2021修订版）》、《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中有关指导教师奖励内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

力比赛管理和激励办法》中有关教师奖励内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育重大成果奖励办法》、《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技术服务奖励办法（试行）》、校内有关的评奖奖金发放方案、备赛补贴发放方案同时废止。

## 目录

1.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
2.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 19
3.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 34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教〔2021〕39号

##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专业群结构，加强专业群内涵建设，强化专业办学特色，提升人才培养水平，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19〕8号）、《关于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附件：

- 1、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管理办法（试行）
- 2、高水平专业群项目检查报告书

### 3、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部

2021年2月21日印发

---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专业群结构，加强专业群内涵建设，强化专业办学特色，提升人才培养水平，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19〕8号)、《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专业群建设的目标

(一) 围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目标，按照产业链、岗位群构建专业群，到2025年，形成相互支撑、彼此耦合、特色鲜明的学校“大文科+大工科”专业群生态体系。

(二) 围绕“设计轻工-制造轻工-服务轻工”轻工产业链，建设2个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一批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和校级高水平专业群。

(三) 通过专业群建设，强化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优化专业结构，适应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进一步深化校

企合作，突出产教融合，进一步增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

## 第二章 专业群设置与调整

### 第三条 专业群设置基本原则

（一）对接产业发展。专业建设与发展要主动适应粤港澳大湾区特别是珠三角区域广州、南海地区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专业必须要有明确的行业、产业背景，能与当地的产业深度对接。

（二）突显办学特色。坚持重点突出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强化工科特色。以高职教育新工科改革为抓手，强化工科类专业的同时，促进文科类、商科类、艺术类专业开展“新文科”“新商科”“新艺术”改革，实现工科、文科、艺术协调发展，形成产业拉动效应。

### 第四条 专业群调整

（一）专业群名称和代码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二）专业群包含专业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调整；如因产业需求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包含专业，可在通过中期检查后，根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三）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学校（省教育厅）备案后，将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调整。省（校）级专业群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需

要调整建设内容，学校应组织 5 名（含）以上专家充分论证，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省级专业群需向省教育厅备案，校级专业群需向教务部备案。

材料要求：1. 请示公文（盖章 pdf 扫描件）；2. 专家论证报告（专家组长签字 pdf 扫描件）；3. 论证专家名单（含姓名、单位、职务和联系方式）；4. 《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变更信息表》（附件 2）（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5. 内容调整对应情况表（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6. 原建设方案和任务书（Word 电子版）；7. 新建设方案和任务书（Word 电子版）。

（四）省（校）专业群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到岗位调整等特殊情况，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可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业群负责人应实际主持专业群建设工作。

材料要求：1. 请示公文（盖章 pdf 扫描件）；2. 《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附件 2）（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3. 必要的佐证材料（盖章 pdf 扫描件）。

（五）项目组成员调整（包括：增减成员、成员排序调整），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可进行调整。项目组成员包括以下人员：牵头校领导，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人员，包含专业的负责人、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包含专业合作企业的负责人、兼职教师；包含专业外的专任教师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

成员调整涉及相关教师的切身利益，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应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审查成员调整的必要性，做好信息变更告知和项目组成员沟通协调工作，确保理由充分、情况属实、全体项目组成员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将严肃处理：1. 为了应付检查或验收，凑成果，突击将其他人员纳入项目组；2. 为了帮助个别教师评职称，将其他人员纳入项目组；3. 项目组成员不知情或反映较大。

材料要求：1. 《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附件 2) (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2. 必要的佐证材料 (盖章 pdf 扫描件)。

(六) 除学校 (省教育厅) 特别要求外，信息变更材料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不予备案。

### 第三章 专业群建设内容

**第五条** 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和《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等为指导，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和各学院专业建设实际，立足国家和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在已有专业群的战略框架下统筹谋划学校专业群建设。

**第六条** 以产业群发展为依托，依据教育部《高职高专指导性专业目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目录（试行）》等文件对现有专业及专业群进行梳理，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形成学校错位发展格局。

**第七条** 专业群建设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专业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遵循学校办学指导思想、整体目标及发展定位，体现对学生素质、职业能力的全面要求。同时应符合教学规律，兼顾稳定与动态更新特征。

（二）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积极探索专业群课程模式，制定科学的课程建设规划及教材建设规划，推进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做好各类形式的教材建设工作。

（三）师资队伍建设。重点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建立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专业教学团队。

（四）教学条件。包括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校内实训条件、校外实训基地等。

（五）人才培养水平。包括学生专业技能、综合素质、创新能力等。

（六）保障措施与质量监控。包括组织机构与制度建设、教学质量监控等。

（七）服务与示范。包括社会服务与示范辐射等。

(八) 专业特色与创新。包括专业建设思路、人才培养模式、产学研结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环节等。专业特色要符合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并具有应用和推广价值。

#### 第四章 专业群组织领导

**第八条** 教务部负责专业群建设的协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制定学校专业群建设规划；
- (二) 组织制定学校专业群建设标准；
- (三) 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开展专业申报工作；
- (四) 组织开展学校重点专业群建设项目遴选立项、建设管理工作；
- (五) 组织申报上级专业群建设项目，实施项目建设管理；
- (六) 组织开展各专业群建设的检查、评估。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全面负责学院专业群的专业建设。其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制定本学院专业群建设规划；
- (二) 组织制定本学院各专业群建设标准；
- (三) 适应产业发展，实施专业群动态调整；
- (四) 组织实施本学院专业取群建设及日常管理；

(五) 组织申报专业群建设项目，并实施建设。

**第十条** 专业群负责人负责本专业群的建设管理。其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制定本专业群建设规划；
- (二) 组织制定本专业群建设标准；
- (三) 负责新增专业申报或群内专业调整具体工作；
- (四) 组织实施专业群日常建设的具体工作；
- (五) 负责专业群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的。

## **第五章 专业群的过程管理与验收**

### **第十一条 建设成果**

(一) 专业群建设成果应为专业群包含的学校各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的成果。

(二) 项目组成员在其他学校或本校其他专业取得的成果、已作为其他专业群建设成绩的成果以及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其他成果，不得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

**第十二条** 教务部作为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将组织开展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教务部根据有关文件要求，于每年1月30日前组织开展年度检查，校级专业群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检查报告书（附件1），作为学校验收的佐证材料；省级专业群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检查报告书（附件1），教务部负责撰写项目管理报告，作为省教育厅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佐证材

料。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和验收，具体事宜另行通知。中期检查或验收结果较差、排名靠后的专业群，学校（省教育厅）将视情况终止项目建设。

**第十五条** 检查验收工作要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对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的贡献，强化质量、淡化数量。

**第十六条** 检查验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建设目标实现情况；
- （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四）建设资金到位、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
- （五）取得的代表性业绩和成果。

**第十七条** 检查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校视情况，直接确定检查验收结果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并采取取消项目建设、减少项目推荐限额、停止招生培养改革试点等处理措施：

（一）该专业群办学不规范，造成较大舆情或恶劣社会影响；

（二）该专业群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或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三) 该专业群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四) 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

(五) 出现其他问题，造成较大舆情或恶劣社会影响。

## 第六章 专业群的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专业建设资金管理小组”，对划拨的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建设资金公开透明、规范合理、科学高效地使用。

**第十九条** 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培养、主干课程建设及教材建设、现代化教学方法及手段的研究应用，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教学条件建设等所需的费用。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21日

附件 1:

## 高水平专业群项目检查报告书

专业群名称(代码)		立项编号	
学校(学院)		专业群负责人	
检查类型 <sup>1</sup>		检查时间(年月)	
一、检查情况(含检查时间、方式、方法等,一般不超过 100 字)			
二、建设目标实现情况(一般不超过 200 字)			

<sup>1</sup> 检查类型包括:年度检查、中期检查。

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含要点完成率、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五、经费情况（含资金到位率、支出率、使用管理情况等，一般不超过 500 字）

六、人才培养方面代表性成果（含标志性成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优秀学生案例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七、服务区域行业产业方面代表性成果（含标志性成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区域行业产业的典型案例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八、检查结论（含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注：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与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均须填写此表。

附件 2:

## 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

专业群名称(代码)		立项编号	
现专业群负责人 和联系电话		学校管理部门和电话	
立项时间(年月)		变更时间(年月日)	
变更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专业群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成员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建设内容		
变更前负责人(签名):  变更前成员(按顺序):	变更后负责人(签名):  变更后成员(按顺序):		
变更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 200 字):          			
变更理由:          			

<p>本人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陈述，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现专业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意见</p>	<p>变更符合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理由充分，情况属实，并已告知全体项目组成员且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同意变更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注：

1.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与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均须填写此表。
2. 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要符合省教育厅（学校）的有关文件要求。
3. 变更项目组成员，可不需要提供学校审核意见。
4. 变更信息，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并根据有关要求，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5. 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变更材料；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不予同意备案。
6. 省教育厅（学校）组织开展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时，会将同意备案的信息变更表提供给有关专家，作为检查验收依据。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教〔2019〕32号

---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优化及专业 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为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真正确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办学理念，主动促进专业（群）与地方重点发展产业的精准对接，切实提高专业（群）内涵建设水平，积极打造一批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专业（群），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本着客观、合理、可量化、可操作的原则，构建专业群优化、专业及群卫星专业动态调整评价指标体系。（专业群指学院按照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而组建的，服务于产业特征鲜明的同一

产业链的专业集群。专业群一般由 3-5 个专业组成,且有 1-2 个核心专业,应有 6 门以上专业基础共享课程。群卫星专业是指与专业群内其他专业的专业基础、专业核心及拓展课程共享比例低于 40%,不能很好对接专业群所面向产业链的专业,以及没有进入专业群的专业。群卫星专业由二级学院确定。)

### (一) 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设置一级评价指标 6 项,二级评价指标 16 项。

#### 1. 招生录取率

考查观测点:

(1) 第一志愿报考率。考查此专业新生第一志愿报考情况,即专业对学生的吸引力。第一志愿报考率= $[(\text{普高招生}+\text{学考提前招生}+\text{高职 3}+\text{证书招生}+\text{自主招生}+\text{三二分段招生})\text{的第一志愿报考人数}/(\text{普高招生}+\text{学考提前招生}+\text{高职 3}+\text{证书招生}+\text{自主招生}+\text{三二分段招生})\text{的计划数}]\times 100\%$ 。

(2) 计划完成率。考查此专业招生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计划完成率= $(\text{录取数}/\text{计划数})\times 100\%$ 。

(3) 录取报到率。考查此专业新生录取实际报到情况。录取报到率=专业报到率= $(\text{专业各类生源报到数}/\text{专业录取数})\times 100\%$ 。

#### 2. 毕业生就业率

考查观测点:

初次就业率指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的毕业生就业率，初次就业率=（初次就业人数/参加就业的毕业生总人数）×100%。就业包括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升学出国、自主创业、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

（2）对口就业率。考查当年毕业生初次就业职业与所学专业的对口情况。对口就业率=（对口已就业人数/参加就业的毕业生总人数）×100%。

（3）半年后就业率。考查毕业生毕业半年后的就业情况。半年后就业率为截止当年 12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率，半年后就业率=（半年后已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 3. 就业竞争力

（1）初次就业平均薪酬。考查毕业生初次就业平均薪酬情况。毕业生初次就业平均薪酬指毕业生初次就业每个月实际收入的平均值，月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业绩提成、现金福利补贴等所有的月度现金收入。按照初次就业平均薪酬的高低分别进行赋分。

（2）半年后就业平均薪酬。考查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平均薪酬情况。按照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平均薪酬的高低分别进行赋分。

（3）半年后就业现状满意度。考查毕业生半年后对就业工作现状的认同情况，包括“很不满意”“比较不满意”“比较满意”“很满意”。半年后就业现状满意度=（选择“很满

意” + “比较满意”的人数) / (毕业生总人数)。

#### 4. 专业相关度

(1) 初次就业专业相关度。考查毕业生初次就业应用的知识能力与所学专业知识能力的相关情况, 包括“很不相关”“比较不相关”“比较相关”“很相关”。初次就业专业相关度 = (选择“很相关” + “比较相关”的人数) / (参加就业的毕业生总人数)。

(2) 半年后就业专业相关度。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应用的知识能力与所学专业知识能力的相关性, 包括“很不相关”“比较不相关”“比较相关”“很相关”。半年后就业专业相关度 = (选择“很相关” + “比较相关”的人数) / (毕业生总人数)。

(3) 半年后职业期待吻合度。考查毕业生对目前从事的工作与自身所期待职业的吻合性, 半年后职业期待吻合度 = (认为目前从事的工作符合自身职业期待的人数) / (认为目前从事的工作符合和不符合自身职业期待的总人数) × 100%。

#### 5. 可持续影响力

(1) 专业学习稳定率。考查学生专业学习稳定性及流失情况。学生专业学习稳定率 = (录取报到专业新生总人数 - 该专业累计学生流失总人数) / (录取报到专业新生总人数) × 100%。

(2) 毕业就业稳定率。考查学生毕业就业稳定情况及职业转换情况，毕业就业稳定率=（毕业生总人数-就业半年后离开原来单位就业的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 6. 学生满意度

(1) 核心课程满足度。考查毕业生对所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习认同情况，包括“很不满意”“比较不满意”“一般满意”“比较满意”“很满意”。核心课程满足度 =（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满意”的人数）/毕业生人数。

(2) 教学满意度。考查毕业生对所学专业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模式等方面的认同情况，包括“很不满意”“比较不满意”“一般满意”“比较满意”“很满意”。教师教学满意度 =（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满意”的人数）/毕业生人数。

## (二) 群卫星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群卫星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设置一级评价指标 8 项，二级评价指标 19 项。其中，前 6 项一级指标及其二级指标的内涵及考查方式同上。第 7 项一级指标为办学效益，第 8 项一级指标为发展潜力，含 2 项二级指标，内涵及考查方式如下：

### 1. 办学效益

考查专业办学的直接支出占收入的比值。办学支出占收入的比值=（教师工薪固定费用+课酬及班主任酬金+教学直

接费用及专业建设费+专业设备家具折旧+学生奖助学金等)  
/(生均学费及拨款×专业学生数)

## 2. 发展潜力

(1) 专业建设基础。考查专业取得的建设成果。

(2) 专业发展潜力。考查专业能否融入现有的专业群；或能否面向数字轻工产业链，对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做大做强成为特色或品牌专业，或发展成为新兴专业群。

### (三) 专业群优化指标体系

以专业群内各专业综合评价得分的平均值作为优化评价依据。

专业群评价得分=群内各个专业综合评价得分之和/专业数。

## 二、指标数据来源

各专业评价指标原始数据采集，主要来源于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当年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通报》有关数据；

第二，当年麦可思提供的《\*\*\*年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相关数据；

第三，学校教务处当年发表的《\*\*\*年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稳定率评价报告》相关数据；

第四，当年《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报告》中相关数据。

第五，专业的办学效益来自学校发布的专业直接费用统计数据。

第六，群卫星专业的发展潜力得分，来自学校组织的专家组对于专业发展情况汇报的评价。

### 三、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基本规则

学校所有专业（群）均纳入此评价范围，依据指标体系权重计算各专业（群）评价指标综合得分，并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排名，专业评价等次分为：绿牌、预警、黄牌、红牌。群卫星专业评价等次分为：预警、黄牌、红牌。专业群评价等次分为优势专业群、预警专业群。

在学校教务系统平台上设置专业（群）预警信息平台，评价结果及时在专业（群）预警信息平台上进行发布。

第一，专业处于当年学校所有专业排名前 10 名范围，则对该专业授予“绿牌”称号；群卫星专业原则上不能授予“绿牌”称号；

第二，专业处于当年学校所有专业排名后 5 名范围，则对该专业给予预警提醒；

第三，专业处于当年学校所有专业排名后 2 名范围，则对该专业给予黄牌警告；

第四，被给予预警的专业，若次年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

名后 5 名范围，则对该专业提出黄牌警告；

第五，被给予黄牌警告的专业，若次年处于排名后 2 名范围内，则对该专业由黄牌警告转为红牌警告；

第六，专业前一年被给予预警提醒或黄牌警告，则该专业当年不能授予“绿牌”称号；

第七，新增专业在具有两届毕业生数据后才纳入评价范围（专业不得通过置换必须深入调研，不得频繁置换，来回避评价，5 年内专业仅允许置换一次）；

第八，连续停止 2 年招生的专业，如果恢复招生，需参照新增专业申报程序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

第九，群卫星专业在参加所有专业的排名同时，还要参加群卫星专业的单独排名。在群卫星专业的排名中，给予预警、黄牌、红牌的排名评价标准及处理办法等同于专业；

第十，专业群处于当年学校所有专业群排名前 30% 范围内，则对该专业群授予“优势专业群”称号；专业群处于当年学校所有专业群排名后 30% 范围内，且分数低于 60 分，则对该专业群预警提醒；

第十一，根据评价分数，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最后形成《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预警分析报告》。

#### 四、奖惩措施

1. 绿牌专业或优势专业群。根据该专业（群）实际办学条件和建设规划，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过学校研究

同意后，可适当增加当年的招生计划。学校在进行教育资源配置时，应该给予绿牌专业和优势专业群倾斜。

2. 预警专业（群）。由学校对设置相关专业（群）的二级学院进行提醒，相关二级学院应对该专业（群）建设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加强招生宣传、专业（群）建设、就业指导等相关工作力度。预警专业群应向学校提交整改报告。

对于每个给予预警提醒的专业群中排名最后的专业，若招生录取率、毕业生就业率二项一级指标的排名均处于专业排名的后 10%，则给予黄牌警告。

3. 黄牌专业。对于给予黄牌警告的专业，以前一年该专业招生计划数为基准，当年招生计划削减一个教学班，对于前一年招生计划仅有一个教学班的专业，当年该专业招生计划相应削减 25%。如果是按照大类招生的专业出现黄牌警告情况，学校在制订当年分流方案时将相应削减黄牌专业招生计划。

4. 红牌专业。对于给予红牌警告的专业，下一年不再给予安排招生计划，撤销此专业招生。专业的撤销应在人员分流的基础上，专业若能够针对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实现专业运行的盈亏平衡也可在适当时期内保留。

5. 被预警的专业（群）或被亮黄牌的专业，如果次年相关指标脱离了警告区域，则专业将恢复原计划招生，专业群

将按原来的规划继续建设。

6. 当年被预警或亮黄牌的专业所削减的招生计划数作为机动计划，由学校统筹安排管理，机动计划分配原则如下：

(1) 以专业为单位，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提出申请。

(2) 首先满足绿牌专业增量的申请；其次满足被削减招生计划的二级学院的其他专业的增量申请，但增量计划不得给予预警、黄牌专业；最后满足其他学院专业的增量申请。

(3) 同类情况下，申请增量招生计划的各专业，专业综合得分高者优先获得招生增量计划。

## 五、组织机构

### (一) 评价机构

各二级学院设立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机构，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组长，由副院长、教研室主任和各专业带头人担任成员。

主要职责：第一，每年 12 月份，按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对该二级学院所有专业（群）进行自行评价打分；第二，对被评为预警提醒和黄牌警告的专业（群）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

### (二) 审核机构

学校设立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审核机构，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由教务处长、招生就业处长、督

导室主任等担任成员。

主要职责：第一，按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指导各二级学院对其专业（群）进行自行评价打分；第二，教务处牵头，会同招生就业办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二级学院的专业（群）自行评分进行复核评审；第三，指导各二级学院对被评为预警提醒和黄牌警告的专业（群）进行总结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预警分析报告》。

## 六、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预警信息平台

### （一）预警信息系统

在学校教务系统中单独设立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预警信息系统，系统模块按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要求设置。该系统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每年定期对各二级学院开放。

### （二）平台数据录入

每年 12 月份，由各二级学院对本院开设的所有专业在预警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应数据，然后进行自行评价打分；经组织校内外专家复核评审后的数据由教务处会同招生就业处负责录入预警信息系统。

### （三）预警信息发布

经组织专家评审后的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预警信息，次年 1 月份由教务处在学校预警信息系统平台上面向

校内公开发布。

### 七、其他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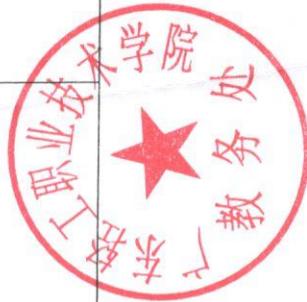
---

附件 1: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6个)	二级指标 (16个)	观测点	计分方法	参考佐证材料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专家 评分
1.招生录取率 (25分)	1.1 第一志愿报考率 (30%)	考查此专业新生第一志愿报考情况,即专业对学生的吸引力。	第一志愿报考率=[(普高招生+学考提前招生+高职3+证书招生+自主招生+三二分段招生)的第一志愿报考人数/(普高招生+学考提前招生+高职3+证书招生+自主招生+三二分段招生)的计划数]x 100%。	1、《广东省XX年XX批XX科第一次投档情况》(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自主招生和三二分段报考情况统计数据(招就办根据报考情况统计)	7.5分		
	1.2 计划完成率 (40%)	考查此专业招生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率=(录取数/计划数)×100%。	招就办根据各招生类型从录取系统导出分析统计	10分		
	1.3 录取报到率 (30%)	考查此专业新生录取实际报到情况。	录取报到率=专业报到率=(专业各类生源报道数/录取数)×100%。		招就办根据录取数据及报到数据进行统计	7.5分	
2.毕业生就业率 (15分)	2.1 初次就业率 (30%)	考查当年毕业生初次就业情况。	初次就业率指截止当年8月31日的毕业生就业率,初次就业率=(初次就业人数/参加就业的毕业生总人数)×100%。就业包括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升学出国、自主创业、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	《***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就业情况通报》(广东省教育厅);	4.5分		
	2.2 对口就业率 (30%)	考查当年毕业生初次就业职业与所学专业对口的情况。	对口就业率=(对口已就业人数/参加就业的毕业生总人数)×100%	大学生就业在线系统统计数据	4.5分		
	2.3 半年后就业率 (40%)	考查毕业生半年后的就业情况。	半年后就业率为截止当年12月31日毕业生就业率,半年后就业率=(半年后已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年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报告》(麦可思)。	6分		

3.就业竞争力 (15分)	3.1 初次就业平均薪酬 (30%)	考查毕业生初次就业平均薪酬情况。	毕业生初次就业平均薪酬4000元/月以上计20分；初次就业平均薪酬3500-4000元/月计18分；初次就业平均薪酬3000-3500元/月计15分；初次就业平均薪酬2500-3000元/月计10分。毕业生初次就业平均薪酬指毕业生初次就业每个月实际收入的平均值，月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业绩提成、现金福利补贴等所有的月度现金收入。	大学生就业在线系统统计数据	4.5分
	3.2 半年后就业平均薪酬 (30%)	考查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平均薪酬情况。	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平均薪酬4000元/月以上计30分；初次就业平均薪酬3500-4000元/月计25分；半年后就业平均薪酬3000-3500元/月计20分；半年后就业平均薪酬2500-3000元/月计15分。	《***年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麦可思)。	4.5分
	3.4 半年后就业现状满意度 (40%)	考查毕业生半年后对就业现状的认可情况。	半年后就业现状满意度是指毕业生对半年后就业工作的认同情况，包括“很不满意”、“比较不满意”、“很满意”、“很满意”。半年后就业现状满意度=(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的人数)/(毕业生总人数)。	《***年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麦可思)。	6分
4.专业相关度 (15分)	4.1 初次就业专业相关度 (30%)	考查毕业生初次就业应用的知识能力与所学专业知识能力的关联性。	初次就业专业相关度是指毕业生初次就业应用的知识能力与所学专业知识能力的情况，包括“很不相关”、“比较不相关”、“比较相关”、“很相关”。初次就业专业相关度=(选择“很相关”+“比较相关”的人数)/(参加就业的毕业生总人数)。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XX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问卷》	4.5分
	4.2 半年后就业专业相关度 (40%)	考查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应用的知识能力与所学专业知识能力的关联性。	半年后就业专业相关度是指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的情况，包括“很不相关”、“比较不相关”、“一般相关”、“比较相关”、“很相关”。半年后就业专业相关度=(选择“很相关”+“比较相关”+“一般相关”的人数)/(毕业生总人数)。	《***年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麦可思)。	6分
	4.3 半年后职业期待吻合度 (30%)	考查毕业生对目前从事的工作与自身所期待职业的吻合性。	职业期待吻合度指已工作的毕业生评价目前从事的工作是否符合自身职业期待。职业期待吻合度=(认为目前从事的工作符合自身职业期待的人数)/(认为目前从事的工作符合和不符合自身职业期待的总人数)×100%。	《***年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麦可思)。	4.5分
5.可持续影响力 (15分)	5.1 专业学习稳定率 (50%)	考查学生专业学习稳定性及流失情况	学生专业学习稳定率=(录取报到专业新生总人数-该专业累计学生流失总人数)/(录取报到专业新生总人数)×100%。	1.《***年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麦可思)； 2.《***年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学习稳定率评价报告》(教务处)	15分
	5.2 毕业就业稳定率 (50%)	考查学生毕业就业稳定情况及职业转换情况。	毕业就业稳定率=(毕业生就业的总人数-就业半年后离开原来单位就业的总人数)/(毕业生就业的总人数)×100%。		

6. 学生满意度 (15分)	6.1 核心课程满意度 (50%)	考察毕业生对所学专业课程设置的认同情况。	核心课程满意度是指毕业生对所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习认同情况,包括“很不满意”“比较不满意”“一般满意”“比较满意”“很满意”。核心课程满意度 = (选择“很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满意”) / 毕业生人数。	1.《***年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麦可思)。	15分
6.2 教学满意度 (50%)	考察毕业生对专业教学的认同情况。	教师教学满意度是指毕业生对所学专业教学的认同情况,包括“很不满意”“比较不满意”“一般满意”“比较满意”“很满意”。教学满意度 = (选择“很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满意”) / 毕业生人数。			
7. 办学效益 (20分) (仅用于群卫星专业的评价)	7.1 专业办学成本	考察专业办学的直接支出占收入的比值。	支出占收入比 $\leq 60\%$ 得满分,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扣一分, $\geq 100\%$ 不得分。	专业办学成本统计数据	20分
8. 发展潜力 (30分) (仅用于群卫星专业的评价)	8.1 专业建设基础 (50%)	考察专业取得的建设成果	专业的建设基础及取得的省级和国家级建设成果。		30分
	8.2 专业发展前景 (50%)	考察专业能否融入现有的专业群;或能否面向数字轻工产业链,对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做大做强成为特色或品牌专业,或发展成为新兴专业群	专业2-3年的发展规划,工作措施及预期成效。	群卫专业的发展替代得分,来自学校组织的专家组对于专业发展情况汇报的评价。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教〔2018〕026号

##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10号）有关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文件精神，学校为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和促进专业与地方重点发展产业精准对接，进一步规范新专业设置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对原新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新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修订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新专业设置管理，更好地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10号）有关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新专业设置原则

1、符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紧贴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主动适应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延伸交叉、新兴职业与技术进步，设置满足珠江三角地区、广东省等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以及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

2、符合就业市场人才需求。准确定位产业服务域，加强专业人才市场需求调研，关注学生及家长对所学专业的需求，将就业市场对人才的需求规格、规模作为是否新增专业的重要依据。

3、符合学校办学实际。专业设置要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符合学校办学特色，避免同质化设置，优先考虑以已设置的相关专业为依托，校企（行业、政府）合作举办的专业。符合我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办学定位，符合二级学院专业（群）建设发展规划，

## 二、增设专业基本条件

1、具备良好的产业背景和稳定的人才需求，要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人才需求分析报告；

2、要有三年以上的招生规模、师资队伍建设、实训条件建设（含校企合作的校外实训基地）、课程与教材开发建设等方面的建设目标、任务与举措的专业建设规划；

3、要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4、具备专业教学所必需的教学资源条件，包括专任教师与教学辅助人员的配备且具有高中级职称结构合理与“双师型”达到一定比例的教师队伍、课程资源、实训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

## 三、增设专业程序

1、开展专业调研与论证。各二级学院在开展行业、企业和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由专业指导委员会对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论证会由不少于3人的行业、企业专家参加，其中至少有1人来自规模以上企业或知名企业。

2、增设专业申报。学校每年6~9月开展新专业申报工作，各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调研报告、论证报告、新增专业申请表、专业建设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增设专业评审。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会审定。

4、评审结果公示。对申报设置的专业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5、增设专业审批。公示结束，无异议，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批。

6、上报教育部专业设置平台备案（或审批）。凡未经教育部专业设置平台备案及未列入备案结果的专业，一律不得纳入次年招生计划。

7、接受省级部门组织的新专业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凡检查不合格的专业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并对该专业点进行整改。

8、对连续 3 年不招生的专业点，视同撤销，若需恢复招生，应按新专业申报流程进行。

#### 四、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 1、提交材料包括：

- (1) 增设专业调研报告；
- (2) 增设专业论证报告；
- (3) 相关申请表和备案表；
- (4) 增设专业建设规划；
- (5) 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6)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专业设置论证会议记录等。

2、上述文字材料按顺序打印目录后装订成册，并与电子稿一起，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教务处。

3、所有申请材料（含附件）的内容应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

#### 五、其他说明

1、对于出现重大发展机遇，面临战略调整，需要设置的专业，不受本文第二条“专业增设基本条件的制约”。

2、根据学校每个阶段的事业发展规划与专业总体布局，对新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

3、专业设置以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为基本依据。

4、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自行设置专业方向，一个专业下不得超过3个专业方向，无须上报省级或以上部门备案或审批，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

5、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印发